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总经理于明洁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于明洁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于明洁先生的辞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我们认为，于明洁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总经理的选聘工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于明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管建明 张平华 解万翠

2023年2月6日